

原心连心厂房腾退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意见

2025年7月10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会同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在彭泽县组织召开了《原心连心厂房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单位）、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外部质控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调查单位）和邀请的3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实地踏勘了地块现场，会议过程中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调查报告为根据国家和江西省相关标准规范可以结束时的调查报告。

二、地块基本信息：原心连心厂房腾退地块分为两个土地证，两地块西北面红线几乎重叠，两地块合并后呈一个长方形地块，总占地面积为115938.26m²，173.9074亩，因此，作为一个地块（即原心连心厂房腾退地块），地块中心点坐标位置为E116° 34' 24.578"，N29° 56' 54.084"。

本地块历史沿革如下：调查地块2016年以前农田为主。于2017年由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原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年产30万吨复合肥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包括20万吨/年高塔硝（尿）基复合肥生产线和10万吨双烘双冷蒸汽造粒滚筒复合肥生产线，产能共计30万吨/年。该项目于2017年1月9日通过审批，于2019年5月16日完成自主验收。由于该项目属于长江1公里范围内，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原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于2020年开始进行该项目整体搬迁。2020年10月该项目完全停产，内部设备全部进行拆除，2020年12月彭泽县城发集团进行收购，收购单位至今保留调查地块原生产车间以及仓库等公辅设施的建构筑物，根据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

三、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结论：

1. 本次调查中，土壤各检测因子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江西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C10-C40）有检出，检出值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

号)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 本次调查中, 通过对本地块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 地块内各检测因子(除石油烃(C10- C40) 外) 的检测结果均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V类水质标准; 石油烃(C10- C40) 检出结果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磷酸盐未检出。

3. 调查结论: 基于本次调查所采集的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原心连心厂房腾退地块土壤不超过江西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各污染因子(除石油烃(C10- C40) 外) 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V类水质标准, 石油烃(C10- C40) 检出结果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无需进行详细调查。

四、报告是否通过: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 按下述专家组评审意见补充修改完善后, 可作为该地块后续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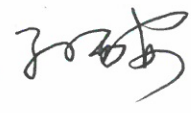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完善调查依据; 规范相邻地块500米范围图及历史沿革调查; 完善水文地质资料调查。

2. 补充土壤采样点位偏移情况说明; 完善土壤、地下水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结果统计(包括样品流转交接统计表); 补充外部质控情况介绍;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规划图等)。

3.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加强地块的日常管理, 禁止有毒有害物质堆放, 避免造成污染。

专家组成员(签名):

2025 年 7 月 10 日

原心连心厂房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冯树峰	江西新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高	13907027256
黄志	九江市	副教授	18170285557
孙西安	第三地质大队	高工	13879290091
肖乐	市自然资源局	干部	18270281113
原SM	城发集团	资部经理	18779279259
高北	彭泽县生态环境局		18770292897
李如	市生态环境局	干部	13717710759
郭希	江西力易检测有限公司		13635986767

